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LIN JIUTAI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2)

業績預告

本公告乃由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行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當前可得資料，預期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淨利潤較上年同期下降約75%至85%，主要原因是本集團為助力穩增長、更好地履行社會責任，主動減費讓利扶持實體；受疫情影響部分客戶經營受困、短期內還款能力下降；以及市場利率變化疊加存貸款增速差異影響，淨利息收入較上年同期減少所致。本行將充分把握當前宏觀政策和經濟全面復甦回暖機遇，持續加快經營轉型，優化業務結構，更好的服務實體經濟，穩步提升經營業績。

由於本集團仍在落實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現時可得之資料而作出，該等資料未經本行獨立核數師審核或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閱，且可能於進一步審閱時作出調整。

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披露內容有所不同。本集團之中期業績詳情將於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作出披露。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行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袁春雨

中國長春
2023年8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向民先生及袁春雨先生；非執行董事崔強先生、張玉生先生、吳樹君先生、張立新先生及王瑩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秋華女士、方緯谷先生、韓麗榮女士、金曉彤女士及孫甲夫先生。

*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的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